

附表

應考人申請複查報名表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
	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		
報考組別編號			
報考用人機關			
號次			
報考職稱			
應考人簽章 (須親筆簽名)			
申請複查事項說明			
注意事項:申請複查審查不合格之報名表,應在公告日起3日內(下午17點止),以本申請書傳真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提出異議,傳真號碼為:(06) 6333022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			